

主題：四十業處

1. 《清淨道論》

- a. 清淨道
 - i. Visuddhimagga
 - ii. 清淨是指涅槃
 - iii. 清淨道就是能到達涅槃的方法
- b. 論典參考來源
 - i. 《清淨道論》是覺音尊者引用南傳三藏，並參考了斯里蘭卡當時所流傳的三藏義疏和史書，屬大寺派所傳
 - ii. 與優婆提沙著的《解脫道論》（1-2 世紀，屬無畏山寺派所傳）非常相似
- c. 在南傳佛教的地位
 - i. 南傳佛教上座部最具代表性的一部論著
 - ii. 一部簡要而完整的佛教教義百科全書
 - iii. 根據《大史》的記載，覺音完成《清淨道論》時，天神將其作品藏起來，覺音尊者只好憑著自己超強的記憶力，重新再寫一遍。可是，天神又再次將它藏了起來，尊者只好再寫一遍。經過天神的考驗，終於在第三個版本完成之際，天神便把前二本著作歸還，並將三本作了對照，最終發現三個版本完全一樣，沒有絲毫差異。
- d. 內容
 - i. 依戒定慧三學而分三大部分解說
 1. 以樹為喻：
 - a. 戒學與定學是樹根，戒又是定的基礎
 - b. 慧學先從聞思所得，猶如供給樹木養分的大地
 - c. 修慧觀（毗婆舍那）猶如樹幹的成長
 - d. 究竟涅槃猶如樹所結的果實
 - ii. 以南傳《中部》〈七車經〉來解說
 1. 七清淨
 - a. 戒清淨
 - b. 心清淨
 - c. 見清淨
 - d. 度疑清淨
 - e. 道非道智見清淨
 - f. 行道智見清淨
 - g. 智見清淨

2. 作者與譯者

- a. 作者
 - i. 覺音 (Buddhaghosa, 4-5 世紀)
 - ii. 人物背景

根據《大史》中記載，覺音出生於中印度摩揭陀國菩提白耶附近的婆羅門家庭，從上座部出家。因聽說斯里蘭卡尚保存了很多印度已失傳的經典，

所以便於大名王統治欺里蘭卡（412-434 CE）年間，尊者三十歲時，渡海前往該國取經。

覺音尊者在向大寺派長老護僧尊者學習後，決意向長老申請將所學的經論作註釋，大寺派比丘們為了測試他的能力，出了一偈請他解釋。偈曰：

「住戒有慧人，修習心與慧，有勤智比丘，彼當解此結。」研究三藏及註釋書，廣釋此偈，即撰寫了《清淨道論》，同時也得到了僧團的讚嘆並稱尊者為彌勒菩薩再來。

《大史》中又說覺音尊者又將僧伽羅語的三藏和註疏等譯成巴利文後帶回印度。依緬甸所傳，尊者從緬甸出發到蘭卡後回到了緬甸並繼續寫了不少著作。依柬埔寨傳說，尊者晚年在高棉的覺音寺圓寂。

b. 譯者

- i. 葉均 (1916-1985)－中文版；果儒法師修定。
- ii. Bhikkhu Ñāṇamoli (1906-1960)－英文版。

3. 定學基礎知識

a. 定義：

- i. 善心聚於一境的特性＝心一境性。

b. 分類

i. 近行定與安止定

1. 近行定：接近定的狀態。
2. 安止定：已到達定的狀態。

ii. 四禪八定

1. 色界：四禪。
2. 四無色界：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iii. 九次第定：前四＋滅受想定（唯阿那含與阿羅漢能證得）

c. 修業處前所應具備之條件

- i. 親近善知識
- ii. 戒為修定的基本要求
- iii. 選合適當的修行的條件
 1. 住所
 2. 家
 3. 生活所需
 4. 眾（社交）
 5. 業（工作）
 6. 旅行
 7. 親屬
 8. 病
 9. 讀書
 10. 神變

4. 了解性格以選對適合自己的業處

a. 六種性格：

不善性行	善性行
貪行人	信行
瞋行人	覺行
癡行人	尋行

- i. 貪 (raga)：對貪愛之所緣生起執著，如膠似漆的粘著。
- ii. 瞋 (dosa)：對不喜愛之境所生起的一種厭惡、抗拒、欲害、怨恨的心態；忿、恨、覆、惱、嫉、慳等特質。
- iii. 癡 (moha)：對於真理的不覺；不辯善惡、不覺真理，因此於身、語、意常以惡為所緣；混亂而不能確定。
- iv. 信 (saddhā)：相信，不猶豫，決定為特徵；佛教的正信，是對佛陀所說的法生起堅定、不懷疑、不輕易動搖之心；於善行有信心。
- v. 覺 (buddhi)：「慧者」，即有智慧之人。於善行覺察清楚。
- vi. 尋 (vitakka)：心對所緣境尋求分辯、推斷及構畫；尋求而不能確定的性格。
- vii. 對治六種性格的業處：

性格	適合修的業處
貪行人	十不淨觀、身至念
瞋行人	四梵住（慈、悲、喜、捨）、四色遍（青、黃、赤、白遍）
癡行人、尋行人	安般念
信行人	十隨念的前六個：佛、法、僧、施、戒、天
覺行人	死隨念、寂止念、界差別、食厭想

5· 業處的定義

- a. Kammatthāna：業處、行處
- b. 業處 (Kammatthāna) 意為修行的對象、所緣或方法。
- c. 根據能達到的定的程度，業處可分為近行定業處和安止定業處。

6· 業處於近行定和安止定的分類：

界地	業處	二定分類
欲界	八隨念（除身至念與安般念以外）、食厭想、界差別	近行定
初禪	身至念、十不淨觀	安止定
初、二、三禪	慈、悲、喜梵住	
諸四禪	安般念、十遍處	
第四禪	捨梵住	
四無色	四無色定	

7· 業處的名稱

- a. 十遍 (kasina)：(1)地、(2)水、(3)火、(4)風、(5)青、(6)黃、(7)赤、(8)白、(9)光明、(10)限定虛空遍。
- b. 十不淨：(1)膨脹、(2)青瘀、(3)膿爛、(4)斷壞、(5)食殘、(6)散亂、(7)斬斫離散、(8)血塗、(9)蟲臭、(10)骸骨。
- c. 十隨念：(1)佛、(2)法、(3)僧、(4)戒、(5)施、(6)天、(7)死、(8)身至、(9)安般、(10)寂止念。
- d. 四梵住：(1)慈、(2)悲、(3)喜、(4)捨梵住。
- e. 四無色：(1)空無邊、(2)識無邊、(3)無所有邊、(4)非想非非想處。
- f. 食厭想：對飲食（段食）的厭惡。
- g. 界差別：四大的特性。

8 · 修法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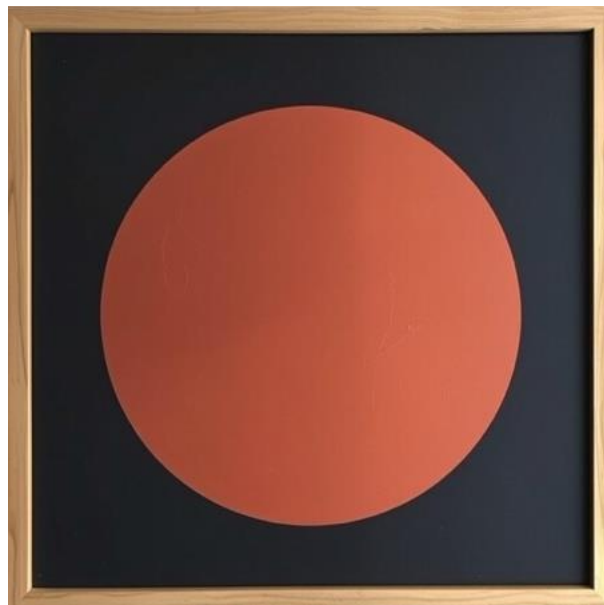
a. 十遍

i. 地遍品

- 1. 遠離四種過失：不能以青、黃、赤或白色之土作遍觀的所緣。
- 2. 工具的作法

a. 移動式

- i. 將一塊布、皮革或草蓆 (10 inch x 10 inch) 固定在四根棍子上成一個托盤。
- ii. 取住處附近的土，篩除雜質，放在布中間後，將泥土塗成圓形 (張開的手掌大小)。



b. 固定式

- i. 在地上打樁，以蔓草編織成圓形，knocking stakes into the ground in the form of a lotus calyx, lacing them over with creepers. If the clay is insufficient, other clay should be put underneath and a disk a span and four fingers across made on top of that with the quite pure dawn-coloured clay.



3. 地遍的修法

- a. 對著地遍工具保持距離而坐，約三個手肘到中指的距離。
 - b. 眼半開觀遍，取其相於心中直到相能夠在心中自由生起，便可離開工具到其它地方修。
4. 兩種相：在修觀時，最初的影像是取相 (uggaha-nimitta)，漸漸熟練後而成似相。
5. 二種定：
觀相能生起二定。先得近分定 (upacara-samādhi)，後得安止定 (appanā-samādhi/根本定)。前者斷除蓋障，後者生起禪支。
6. 七種適不適
如不能得安止定者應遣除七種不適當的人事物，包括不適當的住所、環境、言語、交際之人、食物、季節、四威儀等。
7. 安止定的十種善巧
- a. 令內外事物清淨整潔
 - b. 使信等五根平等
 - c. 對所緣相熟練
 - d. 適宜地策勵心，修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
 - e. 適宜地制止心、修輕安覺支、定覺支、捨覺支。
 - f. 適宜地使心喜悅

- g. 適宜地令心捨平等
 - h. 避開不等持的人
 - i. 親近等持的人
 - j. 堅守對安止定的信解 (adhimutti)
8. 絕不放棄的精神